基隆市　　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週六便民服務預約單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預定辦理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</td></tr>
<tr><td>預約人
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與當事人
之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當事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戶籍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縣市＿＿＿＿＿＿鄉鎮市區</td><td colspan="3">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戶籍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縣市＿＿＿＿＿＿鄉鎮市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戶籍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縣市＿＿＿＿＿＿鄉鎮市區</td><td colspan="3">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戶籍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縣市＿＿＿＿＿＿鄉鎮市區</td></tr>
<tr><td>預約辦理案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出生、出生地登記　□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　□結婚、離婚登記　□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
□ 遷徙登記　□初設戶籍登記及分(合)戶登記　□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、輔助登記
□ 電腦化戶籍謄本　□戶口名簿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
□ 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註</td><td colspan="5">1.本所週六便民服務時間為9 時至 12 時。
2.當事人應於預定辦理時間親自至本所辦理戶籍登記；如逾預約時間未到所辦理者，視同取消預約。
3.採傳真、網路、電話預約者，因附繳證件未經審驗，登記當日如有遺漏，補正未及無法如期辦理登記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4.取消本預約，請於　月　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電話 02-24*****轉分機**聯絡。
5.週六便民服務時間之受理案件，可能因其他縣市之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主機未開機而無法辦理，如欲於本市便民服務時間洽辦涉及他縣市之戶籍事項（如遷入、結婚登記、請領他縣市戶籍謄本…等）時，請先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確認，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。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秘書</td><td></td><td>主任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　本預約單影印本由預約人收執。